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2 年 9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初核）要旨

申請人與該署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屆滿，申請人診所所在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路○號○樓、○號○樓」，前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經該署先後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111 年 7 月 1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分別處以停止特約 1 個月、2 個月，該址已構成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 5 年內不予特約之條件，不符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續約之規定，爰此，申請人診所於本次特約期滿（112 年 11 月 1 日）後，該署將不予續約。

二、申請人申請複核，經健保署重行審核，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復，仍維持原核定。

三、申請理由要旨

（一）有關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應係其診所申請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或申請續約）時，往前回溯的 5 年內，有所謂「受停約或終止特約 2 次以上」時才有適用，且以「同」「址之機構」為規範內容，亦即需以「相同地址」的「相同機構」始有適用，而健保署所指 2 次停約處分，係分別於 106 年、111 年對○診所（負責醫師謝○○、醫療機構代碼○）、○診所（負責醫師呂○○、醫療機構代碼○）為之，係針對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準此，其診所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向健保署申請特約為醫事服務機構（或申請續約）時，根本不存在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相同地址」之「相同機構」發生過「最近 5 年內受停約…2 次以上」之情事，即自 112 年 11 月 1 日回溯 5 年內之期間（即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 日），系爭地址僅發生過 111 年停約處分，106 年停約處分並不在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同址之機構最近 5 年內，受停約…2 次以上」之範圍內。

（二）健保署核定函有關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方式，並無法律上依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過度侵害其診所之工作權、財產權，有違比例原則。

（三）另健保署以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來控管系爭地址，讓系爭地址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無法作為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申請特約時的經營場所，然 106 年及 111 年停約處分與系爭地址

房屋產權人並無關連，健保署控管系爭地址之作法，顯屬處罰系爭地址房屋產權人，亦即系爭地址於112年11月1日至117年10月31日期間遭控管，故無醫事服務機構願意承租使用，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顯屬違憲，已過度侵害系爭地址房屋產權人之權益，有違比例原則。

四、健保署提具意見要旨

- (一) 按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查該署106年7月18日函（第1次處分，停約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路○號○樓、○號○樓）於106年7月19日送達，111年7月1日函（第2次處分，停約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路○號○樓、○號○樓）於111年7月4日送達，已符合上開條款要件。該署並未認定本案有同條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適用，申請人將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地控），與同條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即人控）混為一談，所述核無足採。
- (二) 申請人雖稱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最近五年內」，應指107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1日等語。惟查本案106年7月18日函（第1次處分）於106年7月19日送達，111年7月1日函（第2次處分）於111年7月4日送達，不論係採送達日或發文日，均有5年內共計2次停約之紀錄，申請人所述，容有誤解。
- (三) 再按「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保險人同意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6條第1項所明定，查特約及管理辦法係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6條第1項授權訂定，並經司法院釋字第753號解釋認為該辦法未逾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亦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無違。再者，該署不予續約僅生健保不給付之效果，而非命申請人停業之處分，申請人仍可採自費方式繼續從事醫療服務。
- (四) 至申請人所稱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侵害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等語，惟如前述，該署不予續約僅生健保不給付之效果，而非命申請人停業之處分，申請人仍可採自費方式繼續從事醫療服務。是以，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仍可與非醫事服務機構或非健保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該署並未限制不得為租賃之權益。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條。
- (二)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以下簡稱特約合約）第28

條第 1 項。

(三)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118 號函。

二、卷證

特約機構基本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健保署 106 年 7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111 年 7 月 1 日健保查字第○號函、送達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

三、審定理由

(一) 按「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二次以上。」為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考其立法目的為擇優特約，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對於不能改善且屢次違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與醫事人員，以及同址多次違約之醫事服務機構，保險人即健保署基於行政管制目的，於 5 年內不予特約（參特約及管理辦法 99 年 9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說明）；另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前條特約契約之效期為三年，效期期滿，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條件，未以書面通知保險人終止特約時，保險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續約之：一、未有本辦法所定不予特約之情事。二、特約期間未受違約記點，或曾受違約記點，已完成改善。三、特約期間曾受停約，期滿後已完成改善。四、依本法規定受罰鍰處分，其罰鍰已繳清。五、未有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四十五條所定情事。」及特約合約第 28 條第 1 項約定「乙方在合約期滿，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得續約之規定，且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繼續特約。但經甲方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續約手續，而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續約手續者，自通知期滿之次日起終止合約。惟終止合約前雙方之權利、義務仍適用舊合約。」，亦即健保署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契約效期 3 年期滿後，原則上為續約，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有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或第 45 條所定情事者，依前揭規定及擇優特約之精神，健保署於特約合約效期屆滿後，即應不予續約，審諸其意甚明。

(二) 依卷附前開相關資料顯示，本件申請人診所特約合約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 日止，健保署於該特約效期期滿前，經審查認為申請人有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之情事，不符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續約規定，乃以系爭 112 年 9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核定申請人診所於本次特約合約期滿（112 年 11 月 1 日）後不予續約；惟申請人一再主張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係其診所申請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或申請續約)時，往前回溯的5年內，有「受停約或終止特約2次以上」，且需以「相同地址」的「相同機構」始有適用云云，是本件爭點在於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意涵為何？申請人有無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予特約之情事？健保署不予續約是否有據？

(三) 查有關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所稱之「最近五年內」之起迄時點疑義，業經本部107年3月12日衛部保字第1071260118號函釋示「宜按『為處理一定期間內再犯者』之立法意旨，認定機構於受停約或終止特約時之最近5年內同址機構曾受停約或終止特約者為本款適用之對象」在案，就本件而言，端視申請人同址所設機構於最近5年內是否曾受停約或終止特約2次以上，即有其適用，爰申請人所稱應係其診所申請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或申請續約)時，往前回溯5年內云云，核有誤解，另該款之立法目的本在於對於同址多次違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健保署基於行政管制目的而不予特約，已如前述，爰此，同一地址如於5年內有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2次以上時，即有該款之適用。

(四) 次查申請人診所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路○號○樓、○號○樓，該址前設有○診所(負責醫師謝○○、醫事機構代碼○)，前經健保署以106年7月18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處自106年10月1日至31日停止特約1個月在案，5年內，申請人診所復經健保署以111年7月1日健保查字第○號函處自111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停止特約2個月，則健保署認定申請人有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所定不予特約情事，即不符合特約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5款所定「未有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四十五條所定情事」之續約條件，乃核定申請人於該特約效期期滿(112年11月1日)後不予續約，經核尚無不妥。另申請人雖主張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無法律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過度侵害其診所之工作權、財產權，違反比例原則，並已過度侵害系爭地址房屋產權人之權益云云，惟該辦法係由全民健康保險法授權訂定，且系爭不予續約，僅生健保不給付效果，並未限制不得租賃等情，業經健保署提具意見論明如前所述，所稱核有誤解。

(五) 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診所於特約期滿(112年11月1日)後不予續約等語，尚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暨第25條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前條特約契約之效期為三年，效期期滿，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條件，未以書面通知保險人終止特約時，保險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續約之：一、未有本辦法所定不予特約之情事。二、特約期間未受違約記點，或曾受違約記點，已完成改善。三、特約期間曾受停約，期滿後已完成改善。四、依本法規定受罰鍰處分，其罰鍰已繳清。五、未有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四十五條所定情事。」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 28 條第 1 項

「乙方在合約期滿，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得續約之規定，且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繼續特約。但經甲方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續約手續，而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續約手續者，自通知期滿之次日起終止合約。惟終止合約前雙方之權利、義務仍適用舊合約。」

四、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118 號函

「經查考修法歷程，對於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於 5 年內不予特約』均未有起算時點之相關討論，茲法條既無明文，宜請按有利於申請者之方式，以構成各款要件該次停、終約之核定日起算；另同項第 1 款所稱『最近 5 年內』之起訖時點，宜按『為處理一定期間內再犯者』之立法意旨，認定機構於受停約或終止特約時之最近 5 年內同址機構曾受停約或終止特約者為本款適用之對象。」